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Energy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92)

### 自願性公告 出售附屬公司

此乃本公司自願作出的公告，以知會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UURG (China)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已緊隨訂立出售協議後完成。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且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

於出售事項後，所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終止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中。

### 緒言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UURG (China)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港元。出售事項已緊隨訂立出售協議後完成。買方是宏特利(深圳)的一名監事，惟他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出售事項

### 所出售集團之背景

UURG (China)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出售協議日期，UURG (China)持有宏特利(深圳)100%權益，宏特利(深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樓宇通風系統顧問服務，該業務為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的其中一項業務。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所述，自二零一一年起所出售集團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已大幅下跌，及所出售集團的業務分部於同期亦不斷錄得虧損。

鑑於所出售集團之業務營運不斷錄得虧損，及其財務狀況轉差至淨負債水平，故董事認為透過出售事項，(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得以改善；及(ii)本集團可將其資源調配至其他正處於增長階段之業務分部或其他潛在投資。

此外，經考慮本集團(所出售集團除外)從事製造及銷售環保空調及相關產品，特別是其冷風機通風系統的設計及推行，亦涵蓋部分所出售集團之工程顧問服務的業務，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於未來節省其營運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是由買方與本公司於考慮所出售集團之淨負債(分別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亦屬公平合理。

###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後，所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終止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中。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出售事項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少於5%，故出售事項毋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作出申報、公告及待股東批准。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股東本集團近期發展之最新消息。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在出售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出售UURG (China)一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即UURG (Chin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所出售集團」	指	UURG (China)及其附屬公司，宏特利(深圳)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陸英奇先生是宏特利(深圳)的一名監事，他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URG (China)	指	UURG (China)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宏特利(深圳)	指	宏特利環保技術(深圳)有限公司，UURG (China) 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世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善傑先生、張世民先生及鄒兵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華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張仲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8192.com.hk](http://www.8192.com.hk) 內。